

晏子匡教授主編

第

56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Established 196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9, P. O. Account No. 2028

TEL. 8812331, 8816784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暮陵（嚴）教授的金體手筆。

字旁映長神圖兩式：一為旗杆，一為碩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委述。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七十八期合刊

FRONTIER AFFAIRS

VOL. IV

No. 78

目 要

薩迦派喇嘛教

李安宅

歷代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吳澤霖

梁慶司文等九土司家譜

方壯猷

鄂爾多斯沙漠(下)

龍章節譯
葛德石教授著

宣夏阿拉善旗礦產概況

馬成浩

說「白人」墳

包漁莊

果洛及阿瓦行記(三)

魏景信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七八期

目 錄

嚴密派喇嘛教

度之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宣奉司文等九立司家語

鄂爾多斯沙漠(下)

庫倫門拉善寺礦產概況

日人增

蒙古文詞(二)

李安宅

吳澤霖

方壯猷

龍雲所譯
萬應石教

馬成浩

色漁莊

鍾景偉

薩迦派喇嘛教

李安宅

四年前在西北住了三年，主盟的對象是薩迦派喇嘛教。卅三年夏季隨其赴藏，住過半年，主盟的對象亦是薩迦派喇嘛教。不過四年間所接觸者是新教，這次則是舊教，以前曾作一比較。

最得喇嘛教，藏名「寧瑪」，我們俗稱紅教，其次名「薩迦」，俗稱花教。其次名「迦舉」俗稱白教。新教名「格魯」，俗稱黃教。

這些教派，都是舊教。只因藏語稱「和甫」為「喇嘛」，故俗稱薩迦教為「喇嘛教」。名固不正，亦只好從俗。此喇嘛教者，還有「笨教」，俗稱愚教，然因笨教後初反對喇嘛的輸入，以後終於抵牾，住，於是抽離愚住，太大地化起來。俗化的結果，雖有名詞與外表的不同，其在民間的作用亦等於喇嘛教的一派了。只是純正的喇嘛教派，仍顯之於化外而已。

藏語文化區，概分藏東（西藏），藏區與安多四部。安多即上達西藏西北，包橫川、甘、青、藏四省邊境地帶，著者已居住了三年。藏區是這一次才去。藏東，尚有待於考察，但藏北，才起程，藏區已是很好的中心。此次在藏區研究的對象，為黑、紅、花、白四教派。本文且先介紹有人說：「你信不信？你信，就什麼都在研究。」

第一、藏傳佛教，藏傳的人太不容易了解。尤其是喇嘛教，非進行的人了解的更少。藏傳的人介紹出來，一般入雖然沒有辦法。這在溝通文化與社會宗教的立場，乃是極大的損失。必是藏傳的人加以研究，才以一般人的需要為出發點。如此，不但對藏傳文化比較宗教學上可有好處，即對於佛法的宣傳，亦應有非淺鮮的裨益。

第二、喇嘛教是藏區社會最有力的社會制度，其功能非只限於宗教範圍以內。即在宗教範圍以內，它的影響亦深入於人心，縱橫於人生各方面，非內地佛教所可比擬。何況，它又是教育中心，經濟中心，政治中心，一切與倫，價值，價值，價值呢？故若不懂喇嘛教，必不能了解藏區的社會生活。倘不了解他們的社會生活，哪裏能夠有專於遠近的研究呢？所以為了建設藏區，我們不能不用社會制度的觀點研究喇嘛教。這樣作，當然不是要行拘拘學者所肯於作的範圍了。

關於藏傳佛教的編寫，作者應該說明：（一）北平燕京大學，支持作者在西北三年，獲得一些對於喇嘛教的認識，作為背景；（二）西藏省政府，教育廳，以及中國太平洋學會，使他能到西藏六個月之久；（三）法哲法師，編寫了「西藏民族史」，給他一個容易參考的範圍；（四）正地喇嘛教，供給了他許多較詳細的知識，並將他的資料，加以歸納與說明；（五）藏傳佛教的知識，為他



爲了使這座大橋（6）東西邊與石炭層對立千居士，同樣翻修了一部份上層的料。

標頭蓋了一部份上頂的封料。

然而這篇東西，究非佛學作品，其中錯誤之處，殊盼佛學專家予以糾正，以便撰寫簡報時比較可靠一些。

本館編訂，分作兩部份：一為唐遼歷史簡述，二為遼寧寺院所活動。

● 題詞寺院活動

題擬寺院活動

藏迦派歷史簡述

關於西域的宗教歷史，唐顯慶十五年（六四一）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松贊干布，開元七年（七二三）金城公主下嫁藏王舞贊敦（音訛達魯仲），開元七年（七二三）金城公主下嫁吐蕃贊普赤德祖贊（下錄），均爲重要關鍵。金城公主於天寶元年（七四二）生獻王繼統得賢。即於松贊干布之世而卒，西藏道踏蓮花生並建都南大佛，寶應元年（七六二）至代歷元年（七七五）建康皇帝時，由漢大歸降作調光法會，最爲靈驗明昭正式成立價圖之始。松贊甘書之貴，不過劉翼龍文，翻釋從經，輸入佛法而已。

靜命爲親教師，度親人七名出家，爲藤人出家之始。七人中以龍王護（*Hōryū, Kōhō-shō-sennin*）爲首輩第一，保原松王大臣雄成爲當加之第三子。蝦之姓，自龍王護起十代皆篤守儒說（事考）。

至第十一代，有戒慧與寶王兩兄弟。兄守舊法，弟習新

1

Alt. 1. (Hkion'-ston-dka-mehog' (gyal-po) 仁旺京藏經)

四 諸咒師化裝繞於柩側，歸告於兄。兄曰：「密法未終，一

成此者（佳勃），今觀法不傳之時猶已遠。吾已老

一、故弱幼、宜往程墓廬，從卓彌大師師學新書。

Figure 1

寶王(一〇三四) 三〇二山兄處(全圖卷)(和名三)

(Buddha) 等少數法門，所論甚多神學，經典，用具器物。

我乃兄藏於三指之印。以便屢法有得，並於宋臨字六無（一）

○七五 建隆通祥，師位通祥的起始。

爲甚麼眼癢呢？一種說法是：蟲毒的毒力在血液中。

或沒有顏色的地方。藏文名地曰「薩」，名曰「薩」。

Deer)，全無色曰「道」(Strye)。一「道」即白或無色者。

之重。另一種說法，則甘丹派（*ganden-pa*）因為教義創始

人猿皆巴(一三五七——一四一九)之先驅者用底鍊大斷。

九八二一〇四五）會在該地於靜中見白蓮花、

中現七呎字(HiFi)・一呎字(Bass)・函作預記曰「井

地騰出七支殊化身，一金剛手化身，以饒益一切有情。」

花白色，故名白堊（薩迦）。

至於一般人稱盛遊說爲花教的由來，雖係俗稱，亦有其

因緣。蓋臨邛派的寺院，多於牆上塗紅、藍、白三條條幅。

●通關須知● 堵港爲止，在寺院，以紅代表受降，藍代表漢金。

剛手，白代表觀音；在一腔面人，不解其意，因見其色花。

命名之爲「花旗」，是亦「花旗銀行」之類，不必深究。其餘

一切諸人以顏色來分別喇嘛教派的辦法，均與教義或原名無

圖 不住話下

且以文孫化身之隱避七廟，五位尤其卓著。第一則爲

事物紀原 (Sachen kun-dzab' sin ...) 卷之四・第1

十歲時，住持隆迦寺。爾能化男己為六，身身相同，然終

合而爲一。如是之類，神變故事甚多，從者極衆，實爲

時之法王。弟子中三壞徒外，有七名以忍耐著稱者，八名以

顯悟著稱之成就者，十一名以扶持教法著稱者，還有七名以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著述者。

五祖之一爲顯祖教授 (Shedrak bhadram bhadram 一四二——一四七)，乃薩迦太子。十六歲時，即已得一切密法。相傳過十一歲時，教授於賢識法時，大受明時，天花遍降。即於此時中，天神降去肉身，而往西方極樂世界。

三祖爲不轉輪尊者 (Tibetan: bhadram bhadram)，乃薩迦太子。時年素食，上十歲時已爲大乘金剛法。四歲時，乃薩迦太子。十六歲時，即已得一切密法。相傳過十一歲時，教授於賢識法時，大受明時，天花遍降。即於此時中，天神降去肉身，而往西方極樂世界。

四祖爲不轉輪尊者 (Tibetan: bhadram bhadram)，乃薩迦太子。時年素食，上十歲時已爲大乘金剛法。四歲時，乃薩迦太子。十六歲時，即已得一切密法。相傳過十一歲時，教授於賢識法時，大受明時，天花遍降。即於此時中，天神降去肉身，而往西方極樂世界。

五祖爲八思巴 (Tibetan: bhadram bhadram)，乃薩迦太子。時年素食，上十歲時已爲大乘金剛法。四歲時，乃薩迦太子。十六歲時，即已得一切密法。相傳過十一歲時，教授於賢識法時，大受明時，天花遍降。即於此時中，天神降去肉身，而往西方極樂世界。

薩迦太子，年十五自其父克蒙古於都察院，與諸大臣，日見親睦。至是尊爲國師，以玉印，統轄教時年二十二歲。以寶佑元年爲十五歲，與此合。蓋時師前曾爲世祖行喜金剛頂禮，因以爲國師，且將西歸十三戶爲法，明以後七十年薩迦家世政教全賴之始。

咸亨五年 (一二六九) 即元至元六年，始將治通經改。二月廿五，蒙古頒行新字，題曰：「國家創製新字，創用文字，皆取漢楷及藏和爾 (畏吾兒) 字，以遵本朝之音。考漢字及藏方音圖，例含有字。今文治變異，字音偶異，命國師帕克思巴創蒙古新字，頒行諸路，譯寫一切文字，於斯言達事而已」。更對帕克思巴爲大寶法王。其字凡千餘，大要以諸聲爲韻。尋即賜號蒙古字學，各設教授。元至元十六年 (一二七九) 四月，前書復舊。上命師帕克思巴卒，策舉 (譯音真) 嗣爲帝師。賜帕克思巴諡曰：「皇天之下」人之上宜文德治大聖至善普賢具智佑國師尊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以後其朝若有帝師，相承不絕。(法界與西藏世界大學年表舊作次年一二八〇年卒。)

八思巴稱蒙古新字通行後，世遂以新藏語爲「地」，以於爲「人地」，以安多爲「馬地」，重對子供養。並賜錢數千，其他財幣無算。至元十三年 (一二七六) 還返都察院後，大率於後世所傳之藏文 (Gardel) 體藏大德七萬餘人，其大德會譯經，所撰佛經有金銀珠寶，盛況空前，皆爲自蒙古之物，在位時，徵促藏藏一切民衆進就其教誨，然八思巴以爲然，仍許其自由。其於內地，雖



通 義 公 論

一、本寺之建築，非徒爲其之權，實以融會儒佛爲主。

之說法。上座師迦摩尊者弟子大婆王王受菩薩觀，一系爲其

之教。上座八思巴之文範，各記其教義，其一人以爲大吉，一人以爲凶，其一人以爲吉，一人以爲凶。

之說法。上座師迦摩尊者弟子大婆王王受菩薩觀，一系爲其

之教。上座八思巴之文範，各記其教義，其一人以爲大吉，一人以爲凶，其一人以爲吉，一人以爲凶。

之說法。上座師迦摩尊者弟子大婆王王受菩薩觀，一系爲其

之教。上座八思巴之文範，各記其教義，其一人以爲大吉，一人以爲凶，其一人以爲吉，一人以爲凶。

之說法。上座師迦摩尊者弟子大婆王王受菩薩觀，一系爲其

之教。上座八思巴之文範，各記其教義，其一人以爲大吉，一人以爲凶，其一人以爲吉，一人以爲凶。

之說法。上座師迦摩尊者弟子大婆王王受菩薩觀，一系爲其



第三時段，凡欲進寺生時，必得兩派大師，彼等即為金剛手之化身。佛徒祈禱，以得如天之福而取教法：（一）次為禪觀，（二）禪觀即身成佛之結果。再習三時為教，知本生時大時，以便所修本教（佛菩薩與修者相見，在時）。然如是修者，並受四種灌頂（儀式）：即初灌頂，其次四，智慧灌頂，勿灌頂，能如此進行者，為「住持密宗」。

第四時段，在十名或五名已受具足戒之比丘前，取禮堪布，受比丘三其戒：即（一）別解脫戒，為原始修行之普通戒，以各別解脫為目的；（二）菩薩戒，以使修生解脫為主；（三）密宗戒，如上述，如是等二百五十三戒（各派戒條數目各有不同），即為比丘。

第五時段，公使解脫儀軌，行七曼荼羅入壇儀式。持枯生，長德金剛等灌頂，並以時轉法受樂金剛灌頂。此外，密儀等經，任其印，既學會，亦須學習。然後於室內，寺內靜處，不食不眠，或室內或加勝（Lopmrasht-Gurhan），即有念一因（Kee neevagan）。於是可住寺院。

二 九學位

第一，凡非執五期之師，則南諾（Rauang），律學與哲學著作以後，尤以龍樹所著之論為重要。次為文字意義，練習詩論，能如是即為「四因教者」（Bakshadpa）。

第二，「四教」學位之上，須通因明，能在辯論中指明邏輯上之錯誤，然後於師主殿之徒名各教之性，分別何者特

點有存在，何者不存在。能如是，即為「受五教者」（Bakshadpa）。

第三，「五教」學位之上，為「受十教者」（Bakshadpa）。一切比丘固然均守十教命，且所謂十教命於南派佛教（如錫蘭，錫蘭）與北派佛教（如西藏與我國內地）亦有所不同，不過「受十教者」在西藏，乃是獲得較高學位之稱。至於南北教派不同之故，如在錫蘭，錫蘭教地比丘不准蓄財，錫蘭比丘則可自由是。

第四，更高的學位學位者，先積十三種哲學支學之著作（Ghana），再進而精於十八部更較重要的著作，即為博士（Bakshadpa）。所謂博士學位，與其說相當於歐美者，無寧說相當於歐洲者。蓋因美國博士，並不都是精通哲學的。第五，最後能習詩，工文善辯，即五經密者，且通五種語言，即得「十教」（Bakshadpa）學位，即大班智達。班智達為印度語，乃大學回家之意。班智阿羅漢，如薩婆南羅漢，羅漢迦可動（Kee neevagan）。

三 五道果

以上兩項，屬於戒律與純理智範圍。此則為身心並重，導達成果之事。

第一，已學以上諸學，且得受教指授，首先應深悟內外主客種種對立，不再分別心以外之境界，而心內之境界，即思想者，所思想者，思想行為，及作者，即作者，作者之學，學為一學，或計三事，至現象者，實為一學。此其立，實證其一學，乃自定中得來，故能如此作定中者，為靜慮師（Bakshadpa）。

第二，修生起四定（一）定，所謂生起，即生起心，心

世 嘛 喇 派 迦 尊

大和歌

（二）則釋說我（生）

(三) 匈牙利一級 (Cavaliere) -
脫離流轉生計之生

修、行、(一)中、(二)空有三邊、(六)彌勒法(Bhaya-citra)

(九) 坊中邊，離邊取中；(十) 俱舍論，

(十二) 般若四百頌：(十三) 中論：(十四) 摩訶衍經 (Mahāyāna-sūtra)。

(十五) 因那蒙 (Tshad-ma-rig-ye)。(十六) 經定羅 (T

(十八) 太極 (Taijitu-site), 新設。(十九) 附屬 (Shimada-shi-moto) 以內縣 (Tshad-ma nam-togel) :.

tion) . (二) 设计 (sdch-shor) . (三) 数据 (Mnon-
bion) . (四) 数据 (Snan-ten) . (五) 数据 (Teb-

Graschulina) 專業王。(廿一)

己習者，更須教人。

念，法會七日；並有僧

八柱、鬼神之主 (Genetic) 欲吞沒友國，光明誕生，一日滅死，一瞬變為慈懷。於是祈請此佈金

降伏國王。蓋長飾金剛

國王，即其子。舉國士。及獲焉。則衆微生滅巨流，而個

果，克己之州自爲生命，智慧，或光明。

第六十二月爲一年結束一月，祭法九日，供養六十位主（*Mgon-po dur-gi-tcu*）。

第七、元月三日爲聖金剛(Metabolic)作法：並依俄國派員執事曼陀羅壇，供養以次諸尊：古爾羅法(Gur)

，不離念願（Mi-bayed rdo-rje）、密提羅國（Bryan-cub sem
sim）、米密羅國（Tifan-pai rdo-rje）、金剛界（Rdo-rje-c

三曰文穆之妃，學者之保母。如是作法七日。更於同月一日，作法供養阿闍梨（*Mihhrugara*）；普賢佛母（*Pras*）

spal-ma) : 與無量佛 無量壽天無量光Tide-dpa-gmay bo'd
-dga-med) *

次三供養三界佑主 (Big-guun ngon-po) , 觀世音 (Svea-sa-fain) , 文殊手 (Phra-mo sda-ge) 及觀世音 (Phra-mo sda-ge) 。

jam dpaḥ-dbyans) •

夫正印紫微星，黑關王，通身金甲。關王爲一，現紅黑二相者，黑較羣，紅較羣。

六、羅格更慶寺一年大會舉例

價格更廉。(Spedee geschien)。在西康金沙江東，有著名印經院，藏經樓刊版二十餘萬塊，為西康最大之藏經院。

壽院。僧衆入竈留學主赴提報派主寺，大會則並受蘇爾派影寺。茲舉一年大會實例，以資參證。

元旦祀神，主脚爲二金剛像，配輝爲七眷屬。元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祀神，三金剛像，四十八眷屬。

二月二十八日，依擬爾派作古爾海法跳神。蓋亦名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羅漢子（*Arhatas' Sons*），以誌不老，蓋神話中，古爾有兄當父位，志兄繼位，乃則兄頭，而思以父之象噴。且作諺曰：「古爾老不老，幾不可易」。國自作加持，以使不老云。又，古爾爲百靈之化現者，將金剛文爲如來所現，故護法卽爲其所化。

三月十五日爲飾示寂紀念，跳神修禱禱法。

七月一日玄演師之萌生事蹟

九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依本寺儀軌作古彌誼法饒祥，有

卷之四

十一 五至十 投擲、蹴踘牌，有卷屬十名。意義同上。

二、國際私法

家藏委員會編行之遠隔
通政月刊，現已出版至第
三卷第九期，每冊實售法
幣二十元，全年十二期，
計銀二百四十元。由該會
為評室發行。

十二月廿八日賀新年，復表演馬術金剛，有拳十五名，且於早晚鳴槍。

如此，略述近世著作諸君所應注意，且引該部比丘僧等乃律
喇嘛於作者之自序略云：「佛教聖典，其書甚多，其在個室
衆生，雖在法苑，能修習者，少於巧練而外業者。惜因彼等
竟和願求者，市井捷取，忘其實諦，想要護勝，自招惡果。
『善法兩難』云：『安自抑聲，識識乃生』。若受善惡兼並
劫法，既無正見。志在利權者，難求至；成財之貴圖，倘希
防其口，亦非上品。』」按至聖有曰：

(冊四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邊政學會主編之邊疆政教叢書

中國回教小史

雲南邊疆地理

以上兩幣，由商務印書館發行。

這些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吳澤霖

與農人無異。然亦有特殊地方，茲分述於下：

「多巴教」多巴教本於西藏一些民族特有的宗教，當異教侵入此地時最為顯赫。在摩多巴教者，為數寥寥，一般讀書人簡直置之不理；但在鄉間山間，則信仰者仍甚普遍，凡遇災荒或成婚度上壽自飲酒人，仍沿用多巴教的儀式。婚姻時亦多由一數士主持，而一般的人對於多巴教的信仰，並不專一，他們一面信奉多巴教，一面也和相信喇嘛教，同時多巴教又設有廟宇，又設有僧尼，當時活動的物質條件，已付缺如，其影響力當大減色，且此以往，若干年後，或將湮滅，而成歷史陳跡而已。

一點史料而已。

一個宗教若要獲得真信仰，必須具備下列幾個場所：

（一）崇拜的對象。神明二、神典及信條三、禮拜的場所。

如廟宇教堂等是也。四、宗教儀式。崇拜的神明，必須料製無疵而且是最純潔的，神典及信條必須有確切的明文規定，並且這些要素都必須和神三，都有連絡的可能性。禮拜的場所，必須是神聖而安靜，但有了個固定的地方，再加上神台香燭等物，使人能共同參加禮拜，無形中可以增強神聖的氣氛。

（二）崇拜的對象。神明二、神典及信條三、禮拜的場所。

如廟宇教堂等是也。四、宗教儀式。崇拜的神明，必須料製無疵而且是最純潔的，神典及信條必須有確切的明文規定，並且這些要素都必須和神三，都有連絡的可能性。禮拜的場所，必須是神聖而安靜，但有了個固定的地方，再加上神台香燭等物，使人能共同參加禮拜，無形中可以增強神聖的氣氛。

的人物傳說與神明凡人之間並無區別。這些人的身份，有些不同，有些雖係神明與凡人的化身，有的自認爲凡人，不過才德些神明的成份，蓋了這些宗教教師，宣稱上各方面的神話，有關係推動的可靠，信徒中才有一個中心人物，可以申訴他們的惡運，根據這傳說，讓我們來衡量這些人的多寡吧。

首先他們的宗教教派，摩西人稱之爲「多巴」，其人還有傳記及選錄兩種方式，如果某人已拉得很高明，與神亦非常靈驗，他往往受尊榮傳給兒子，而兒孫輩亦繼續承遺這遺教，代代傳下去。這種教派的多巴，在摩西族人很爲普遍，古代摩西人也不是頂容易侍奉，他要學許多文法，又更熟記咒語，假如兒孫的才能太差，不能勝任祀神的工作，則該法事，或他們對此根本不成興趣，不願學弄，那末我未及學，如有才德者便而且願意學習的人，就會被來推舉出來掌理，經過三時日的訓練後，各方將他請到聖殿的機會，亦就增多起來。

的人物傳說與神明凡人之間並無區別。這些人的身份，有些不同，有些雖係神明與凡人的化身，有的自認爲凡人，不過才德些神明的成份，蓋了這些宗教教師，宣稱上各方面的神話，有關係推動的可靠，信徒中才有一個中心人物，可以申訴他們的惡運，根據這傳說，讓我們來衡量這些人的多寡吧。

首先他們的宗教教派，摩西人稱之爲「多巴」，其人還有傳記及選錄兩種方式，如果某人已拉得很高明，與神亦非常靈驗，他往往使學徒傳給兒子，而兒孫輩亦繼續承遺下去，代代傳下去，這種世襲的多巴，在摩族人很爲普遍，古代摩西一個多巴，也不是頂容易得的，他要學好很多文，又要熟記咒語，假如兒孫的才能太差，不能勝任祖傳的「多巴」，則該法事，或他們對此根本不成興趣，不願學著，那末其父輩，如有才德，便而且願意學習的人，就會被來推選出來掌理，經過三時日的訓練後，各方將他請到聖殿的機會，亦就增多起來。

多，在社會上地位並不崇高，他不當天主教的主教，也不當耶穌的牧師，或寺院內的喇嘛，多巴的職掌，並不是一個專業，乃是一種兼修的活動，儘管他的能力如何超人，他亦未獲此地位，或本匠，或從軍，其專業職業，他既沒有甚麼白銀來養活，每次為人驅鬼或吃咒後，祇得接受一些微薄的酬謝，以補助他的收入，這樣一來，他絕想不到宗教的幫助，而變成以供人驅鬼的奴僕者，但又不信天主教和喇嘛。

星，他這凡人，竟剝掉了他夠清高的身份，所以充其量多
已不過是一位技師。

多已把舊法換的時候，即應遵守，不必再行變遷。如八股試帖的制，有的一改，一市朝變，一條約制，而舊習，由八股試帖的制，紙片製成，中綴以細，平時預置成一片，發時攤開成幅，其於屋梁，以爲衣箱，那由祖先傳授下來，故大都已鑿鑿不替，除了其甚難識的張外，余作法時，并遵舊法，力以鋼絲，及皮線，爲其長，於縫邊之際時，齊整些，略以綢緞，

[illegible]

用的文字，是一種象徵式之舞辭，以而在歷代人中是相沿襲而行的，但目下只見於雅興。惟已能簡明、精透的人，更難得。寥寥以形容文字來描寫抽象的概念，本極困難。所以常得增補幾句空話，當儘量不有損大體出入，神轉寫出，時或變換，總數雖六百餘詩，大都前經歷史的傳記、神話、傳說、歌謠、諺語如：船夫勤人，此外如天、地理、植物、花鳥的風氣等事，亦即所宜有。內容雖多而結構鬆弛，亦偶見表示杜撰附會等字，亦即所宜有。

幾人泣いて

時，多巴已英年，上面寫著瑪桑形文字的記號。有些認真的人說，長約八英尺，上面寫著瑪桑形文字的記號，有些認真的人說，字顏色愈金，全經經典寫成一種文字的四書，抄寫經典所用之筆，端由細竹片製成，鋪陳則失，中突一縫，露出西洋的鋼尖，如蘭口當時亦以筆尖塗畫寫於紙上，全都寫就所開列的筆，再加顏色，近來多巴教勢大力漸衰，所以色出一唱的人才，再也得願其甘心從事於多巴事業，所以多巴的成就，遠不及從前不久以後，多巴的人數，當然會士大的減少，連多巴的文字也漸漸地失傳了。

等事除前已文字及經典以外，讀如咀訣，擲藥，擲錢，以及驅鬼祭
神，定咒，禳火，散花，散紙，煎油湯等各套，最為流行。
也以戲學中，主供一股份。庵中人染有疾病或認為鬼祟
作祟，小病時，用粉紙來求之數百，由家人代請者謝過，重病
時則需多已願除，或食物或牛，最常見之儀式，亦
親製的蠟香，及所購香之紙面有差異，最難免的法儀，
係用此刀鉗，或成金線繩擲，以示威嚇，魔鬼即會製造
遁避者，若遇魔鬼，則上進的法儀就不夠妥當，多巴必須採用
更狠人的技術，則，此火中焚紅的蠟香，先拋地上，用脚
踐踏，或用牙咬碎弄刀狂舞，或咬一蛇小蠍子，擲到香
盤，多巴必驚跳出廟，並有一種，煎湯煎菜油，油滾後加煎
多巴以砂粒在油中投擲，跌坐一匝，定咒咒法，諸云
「探油池之手，可誦法經，當時多巴必狂走一時，以刀自割其
舌尖，游歷池邊，舌亦焦爛」諸云，這些驅鬼方式，當然不
能當局，僅能偶一為之。

